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聯絡人：徐國誌
電話：02-2320-611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kchsu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副本：110/01/27 15:10:38

裝 訂 線

內政部
1100103751　110/01/27